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

博士班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

108.4.22 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學術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

111.4.12 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學術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

- 一、 本院為增進博士生學術研究品質與提升研發能量，並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博士生之互動關係，訂定『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博士班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』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應為本院專任副教授級以上教師。
- 三、 本院每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 2 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，其中 1 位指導教授應為本院專任教師。
- 四、 指導教授指導博士生人數之限制：
 - (一)本本院專任教師指導博士班研究生總人數至多 2 人(含共同指導)。
 - (二)本院專任教師，其研究能力績效良好且於學術上著有成就者，於五年內具有 4 篇以上發表於科技部學門排序之一、二級期刊，其指導博士班研究生總人數至多 3 人 (含共同指導)。
 - (三)上述專任教師每年新增指導博士班研究生人數不得超過 1 人。
- 五、 本院博士生應於修業期間滿二個學期後，向本院申請選定指導教授，提交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後之「指導教授申請同意書」至本院備查。
- 六、 博士班研究生如須更換指導教授，應填寫「更換指導教授確認書」繳交至本院備查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本院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